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703 号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慕思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慕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慕思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慕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慕思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慕思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3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93元。截至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5,758.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55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14.38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08,577.5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4,823.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8,886.1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5,937.1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29.5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12,607.09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嘉兴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嘉兴慕思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慕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嘉兴慕思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对应的所有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88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健晖支行	440501770050096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4428500104004960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540400788017886666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77,143,845.21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1,126,070,990.8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2,596,763.65
减：结项销户转出	413,669,617.97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1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9.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0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2,714.38	122,714.38	4,029.53	87,083.87	70.96%	2024/12/31	11,157.83	否	否
2. 数字化营销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5,601.56	104.01%	2024/5/31	-	不适用	否
3. 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9,921.66	99.22%	2024/5/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714.38	147,714.38	4,029.53	112,607.09			11,157.83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因该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及生产线是逐步投入转固并且投产的,其产能正在逐渐释放,暂未达到预计建成投产后的效益。

2、关于“数字化营销项目”和“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预计收益的说明:
 (1)“数字化营销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一部分以及营销网络的补充升级,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信息化程度及营销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2)“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公司研发环境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有助于保持产品和技术领先性,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总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2,431.94万元(含于2022年8月置换的2022年1-7月投入的13,860.60万元)。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31.94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322.6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0元。

1、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数字化营销项目”、“健康睡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250.67万元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待支付尾款22.9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7.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加强各环节成本的控制,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41,116.30万元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扣除待支付尾款6,053.8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5,062.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华南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升级改造,智能化升级改造,智能化提效显著,产能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不断优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整体产能提升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秉承产能合理建设、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资源优化配置等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优化建设方案,以便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整体建设产能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基于此,公司合理放缓并优化了生产产设备购置,并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方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同时优化了立库建设方案;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统筹规划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信息化系统,实现了系统共享,节省了华东基地信息系统投入,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2) 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已全部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专户余额为0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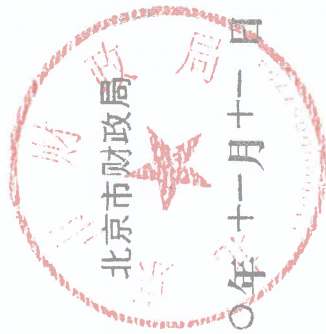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声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2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8197212240033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黄声森
440300131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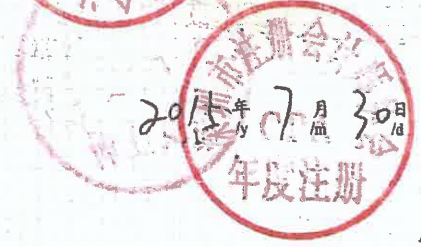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131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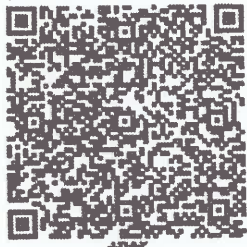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108145118
 Identity card No.: 430621198108145118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胡新
 3100000603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3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6/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 310000060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